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71號

原告 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騰

被告 溫經緯

蕭清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使用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新臺幣1萬7,335元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09年4月18日起至109年4月24日止為被告溫經緯占有使用；聲明第2項為確認系爭車輛於109年6月15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止為被告蕭清龍占有使用。惟本院已於114年2月6日發函予原告10日內補正：（一）系爭車輛於109年4月18日至109年4月24日止，原告所指違規、停車費用、ETC費用等，個項金額及和暨金額多少？並請已表格臚列計算；

01 (二) 系爭車輛於109年6月15日至109年6月19日止，原告所
02 指違規、停車費用、ETC費用等，個項金額及和暨金額多
03 少？並請以表格臚列計算，此補正函原告業於114年2月13日
04 收受（本院卷第12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
05 資料查詢清單可證，堪認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
06 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應繳之裁判費為1萬7,335元，如數
08 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5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
16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郭宴慈